**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 --- |
| 一、提案人 | 劉侑學委員 |
| 二、連署人 | 曾昭媛 |
| 三、提案日期 | 2016年11月08日 |
| 四、案由 | 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教師是各類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群，應當大幅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 |
| 五、提案說明 | 現行私立學校教師的本俸與加給，依據《教師待遇條例》都已明文準用公校標準，目的無非就是要拉齊公校、私校教師的待遇，然而卻在退休年金一塊，兩者間存有如此大的落差，分別適用不同的制度，這樣如何鼓勵優秀人才長期於私立學校任教？  高教工會主張，政府當前推動的年金改革，應當優先處理此一問題，「學校有公私之別，師生權益不該有公私之分」，應透過改善私校大專教師的退休年金，促進公、私校教師平等待遇，更何況私校大專教師與公校大專教師提撥同樣的薪給數額至公教保險與退撫儲金，兩者間豈可在退休年金上有如此大的落差？  根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從2010年到2015年私立教師在原基金與新制合領金額，利用平均餘命換算成月退之後，每月僅能領到5千至9千元不等，與公校教師差異甚大。  我們具體要求新政府在未來年金改革上，應積極處理公、私校大專教師退休金嚴重差別待遇的問題，無論推出的改革版本是維持制度分立或整合，均應秉持同工同酬的平等原則，積極回應私校教師老年經濟安全堪慮的生活風險。 |
| 六、辦法 |  |
| 附件 |  |